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0/05/10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校課程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朱紀實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512/1730 0513/10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周政秀

0510

副校長 朱紀實

0511/1810

可

組長 賀招菊

0510

校長 艾群

0513/1530

專門委員 沈盈宅

0511/1050

教務長 古國隆

0511/1335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中心 2 樓會議室、新民校區 A 棟 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夏滄琪主任代)、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吳瑞得副教務長代)、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長、洪如玉中心主任、劉鎮寧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林秀香委員業界代表、盧彥賓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蔡宜樺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蔡枳松委員校外代表、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蔡長廷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潘欣儀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葉上葆委員學者專家(請假)、陳鴻明委員業界代表、蕭苑瑜委員校友代表、廖妙鈞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學者專家、蔡易成委員業界代表、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林崇寶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陳世樂委員學者專家、張智凱委員業界代表、林勇孝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黃紹恩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張德卿委員學者專家、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余家豪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張照勤委員學者專家、謝耀清委員業界代表(請假)、翁寶國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林士丞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請假)

(應到 41 人、實到 29 人、請假 12 人)

列席人員：吳瑞得副教務長、邱志義主任、龔書萍主任、夏滄琪主任、洪敏勝主任(楊朝旺代)、張心怡主任、沈宗奇主任(李鴻文代)、王思齊主任、蔡進發主任、沈盈宅專門委員、楊玄姐組長、賀招菊組長、林明儒組長、吳瑞得組長、李永琮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各學系已全面開放承認外系自由選修 15 學分，使學生除主修學系外，有餘力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培養第二專長。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分流辦理情形

表 1 大學部專業選修學程修課人數

學期	類型	開課數	修課人數	平均(人/門)
105-2	實務型	259	7,862	30.36
	學術型	118	5,517	46.75
106-1	實務型	310	10,976	35.41
	學術型	206	8,976	43.57
106-2	實務型	328	11861	36.16
	學術型	240	9308	38.78
107-1	實務型	427	13791	32.30
	學術型	282	10439	37.02
107-2	實務型	433	14,122	32.61
	學術型	290	10,665	36.78
108-1	實務型	411	12,991	31.61
	學術型	255	9,757	38.26
108-2	實務型	406	12,954	31.91
	學術型	277	10,587	38.22

表 2 105 至 109 學年度申請輔系、雙主修通過人數

學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小計
105	49	7	56
106	47	6	53
107	60	17	77
108	44	11	55
109	42	8	50

表 3 107 至 109 年選修跨域課程人數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三學年修讀人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92	18	11	22
蘭花生技學分學程	97	16	15	16
有機農業學分學程	100	19	23	21
環境教育學分學程	101	36	8	34
永續水環境學分學程	106	0	15	25
表演藝術與行銷學分學程	107	71	63	13
食農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107	45	41	7
安全食農學分學程	107	29	30	27
智慧農業產業學分學程	107	28	43	24
銀髮健康輔導學分學程	107	8	55	5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分學程	107	33	22	10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107	20	28	15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00	23	0	10

決定：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1，第 22 頁至第 29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配合計畫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選修學分之微學分課程時，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要點填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由申請單位於次學年期起開課；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附件 1，第 1-2 頁)。
- 二、檢附 109 學年度通識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2，第 30 頁至第 68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報告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通識課程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提案一、提案二之決議略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通識課程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二、檢附「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前瞻資訊科技」、「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等 4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3，第 69 頁至第 85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名稱如下：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管理學	農業概論	微積分(I)、(II)	1. 有機化學 2. 有機化學實驗 3. 微生物學 4. 微生物學實驗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4，第86頁至第95頁)。

決議：

- 一、請獸醫學院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院共同必修科目。
- 二、教學內容大綱應包含「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本次審議資料為學科內容大綱，下次資料應包含學科內容概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5，第96頁至第100頁)、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6，第101頁至第104頁)及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參閱附件7，第105頁至第106頁)。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 109 年 7 月 30 日奉准簽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畢業總學分數高

於 30 學分(除教育系碩、博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外)及大學部高於 128 學分，維持與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數相同之系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9 學年超過開課容量之學時數(1 學時)鐘點費(1.5 萬元)，由該所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項下支應，符合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奉准簽案。

- 二、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 109、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107 頁至第 108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 五、檢附教育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等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9，第 109 頁至第 118 頁)、本校研究所 109、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 決議：

- 一、各學院必選修科目冊關於其他說明欄文字內容或畢業審查易產生混淆之處，由各學院協助檢視並由委員會授權由本處與各學系釐清，特別是學碩一貫學生，以免學生畢業權益受損。
- 二、部分學系對於碩士班、博士班專業選修並未加註至少須修畢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或限制承認外系專業選修學分數，導致學生專業選修學分全部修習外系課程，請各學系須檢視並加註清楚以利依循。
- 三、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 30 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 15 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故其他說明欄文字內容，請各學系詳予檢視，勿再加以規範。
- 四、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因未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學生如放棄學程資格，以其修習課程(Edu)抵修畢業學分，恐有未完備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疑慮，請師資培育中心將該類課程(包含各學科核心能力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須提系、院、校三級課程

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學生如放棄修習師資生課程，其已修得之課程如已經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審查通過，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六、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數高於 128 學分者為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學分數 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請該二學系提出教育部相關學分數規定並說明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8 學分，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該系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已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續提本(110)年度 6 月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9、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第 122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四、檢附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奉准簽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9、110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第 123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研訂「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及修正事涉學生重大修課權益，茲為求有所依循，爰擬新訂本手冊。
- 二、本校各學系偶有承辦人異動更迭或不諳課程及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流程，致程序未完備，影響開課。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1份(請參閱附件 13，第 124 頁至第 133 頁)。

決議：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學分數 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請提出教育部相關學分數規定並說明之。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三創思維與生活應用」、「科普寫作與表達」、「一人一故事劇場」、「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等 4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課」。
- 二、109 學年度計有「三創思維與生活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科普寫作與表達」(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一人一故事劇場」(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等 4 門新開課程申請，業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前揭 4 門新開課程申請資料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4，第 134 頁至第 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舊核心各領域-「認識生命科學」等 18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
- 二、前揭課程之共同課綱分別業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5，第 162 頁至第 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網頁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等 2 門課程共同課綱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後實施」。
- 二、本次申請修正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 (一)「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由資訊工程學系李龍盛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老師申請修正，並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 (二)「視窗程式設計」：由資訊工程學系陳耀輝老師與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老師申請修正，並已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 三、前揭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
- 四、檢附前揭 2 門課程修正後之共同課綱(請參閱附件 16，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 107-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大學部 107-109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表中，分別以「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或閱讀(一)」、「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或閱讀(二)」之方式呈現，「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為一般學系學生必修之通識英文課程，而「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為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之通識英文課程，惟前揭之呈現方式於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學生抵免作業時，無法確實對應學生應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名稱。
- 二、今擬於大學部 107-109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表中，將前述 4 門課程名稱分別列出，並備註「『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為非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為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請參閱附件 17，第 167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9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已刪除「跨領域」，另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及開課效益，故配合修正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之通識修課規定，並擬提高通識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通識修課規定(第2點第6項、第3點第5項)。
  - (二)通識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由10人提高至20人(第7點)。
  - (三)本要點實施程序之正式會議名稱(第11點)。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18，第 168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為每學期召開 1 次，及為符合初次授課申請之實際作業流程，並將通識微學分課程回歸母法規定，故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科目及教學內容大綱異動修正後之實施時間(第3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新開課程、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之相關作業期程(第4點第2、3項)。
  - (三)微學分課程：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第4點第4項)。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4 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請參閱附件 19，第 178 頁至第 19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通識課程續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續開之網路通識課程列表如下：申請表、教

學大綱及期末評鑑結果(請參閱附件 20，第 197 頁至第 237 頁)。

教師	所屬學系	課程名稱
陳佳慧	教育學系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政見	特殊教育學系	書藝與生活
王珮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林志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李龍盛	資訊工程學系	網際網路導論

三、前揭申請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 104-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應用外語組、英語教學組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英語文能力要求」說明文字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外國語言學系 109 年 3 月 9 日（文號 1093800047）簽請校長核示，109 年 3 月 17 日核可在案。學生不須先行參加英語文測驗即可修習替代課程。
- 二、本案經外國語言學系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應用外語組、英語教學組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英語文能力要求」說明文字，並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10 年 3 月 3 日（文號 1103800036）簽請校長核示，110 年 3 月 17 日核可在案。
- 三、檢附奉核可簽案、104-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應用外語組、英語教學組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文字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第 238 頁至第 2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 105-110 學年度、及進修學士班 104-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選修學分」相關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略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二、本系大學部 105-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明列「系專業選修 47 學分中，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且外系選修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所開設課程，且選課前需事先申請，經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與母法不符，擬刪除該規定。
- 三、本系進修學士班 104-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明列「系專業選修 49 學分中，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34 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且外系選修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所開設課程，且選課前需事先申請，經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與母法不符，擬刪除該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9-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2，第 244 頁至第 2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學系 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選修學分」相關規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及彈性，擬刪除本系 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五、其他說明中第 4 點「選修外系課程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及資訊工程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承認 15 學分」之規

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0 年 4 月 21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3，第 246 頁至第 2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修訂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6~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選修學分」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承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外系選修 15 學分，擬刪除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第 3 點「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等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囿於時間因素來不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簽奉准先送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提院課程會議追認(請參閱附件 24，第 248 頁至第 2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因應跨領域研究之需求，本系 10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及 106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學分，擬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6 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加註說明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及 106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 二、本案業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0 年 0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續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教務會議報告後公告實施(請參閱附件 25，第 250 頁至第 2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大學部日間學制 106-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改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改 106-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改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二、本案業經生化科技學系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囿於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後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 26，第 252 頁至第 2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MOOCs/SPOCs 開課安排，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MOOCs/SPOCs 開課安排如下：

編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附件
1	溝通與簡報技巧-MOOCs/SPOCs	3	王思齊	大三選修	109-1 開過	電算中心審查表
2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全網路	3	王佩瑜	碩班選修	109-1 開過	電算中心審查表
3	情感設計研究-全網	3	王秀	碩班選	109-1	電算中



	路		鳳	修	開過	心 審 查 表
4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全網路	3	王 佩 瑜	大三選 修	新課程	新開課 程資料

二、本案業經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師範學院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與增列「專業實務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
- 二、配合前揭辦法修正，本班係屬專業實務類，爰擬新增「專業實務報告」3 學分，且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修習「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課程 3 學分，以代替「碩士論文」6 學分。
- 三、配合新增「專業實務報告」，擬調整修改必選修科目冊中「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其他說明」、「備註說明」與「必選修類別」內容，請參閱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管理學院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
- 五、本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附件 3)業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上網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朱紀實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林芸薇	林芸薇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夏君琪代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黃俊達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張銘煌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李鴻文	李鴻文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黃俊達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張銘煌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李鴻文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洪如玉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劉鎮寧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秀香	林秀香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盧彥賓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蔡宜樺	蔡宜樺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枳松	蔡枳松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長廷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潘欣儀	潘欣儀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廖妙鈞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劉鎮寧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秀香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盧彥賓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蔡宜樺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枳松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長廷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潘欣儀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陳鴻明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蕭苑瑜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廖妙鈞	廖妙鈞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蔡易成	蔡易成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李蒼郎	請假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林崇寶	林崇寶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陳世樂	陳世樂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張智凱	張智凱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林勇孝	請假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黃紹恩	黃紹恩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林一蘋	請假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余家豪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請假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林士丞	

列席人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邱志義	邱志義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龔書萍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	夏滄琪
生物機電與工程學系	洪敏勝	楊朝旺代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	張心怡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沈宗奇	
數位學習與設計學系	王思齊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請假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林士丞	

列席人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邱志義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	董和昇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	
生物機電與工程學系	洪敏勝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沈宗奇	沈宗奇
數位學習與設計學系	王思齊	
企管系		蔡進發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林士丞	

列席人員：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邱志義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	
生物機電與工程學系	洪敏勝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沈宗奇	
數位學習與設計學系	王思齊	王思齊